案外人账户的实际权利人为被执行人 法院可依法冻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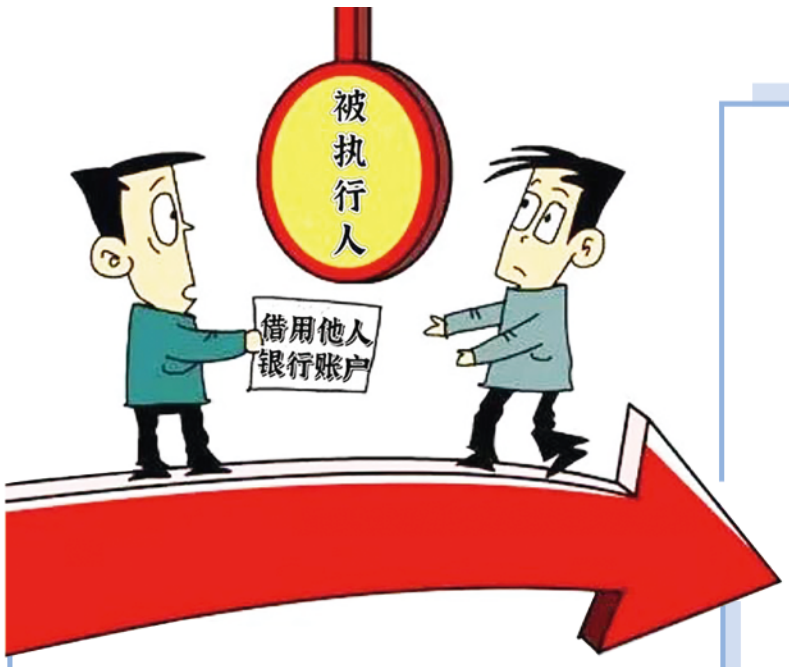

进入执行程序后，法院有权冻结被执行人名下账户，但如果被执行人不使用自己账户消费或经营，而是借用案外人账户消费、经营，那么，法院是否有权冻结案外人账户？

基本案情

刘某与宋某系朋友关系。2022年，宋某以资金周转为由向刘某借款20000元，后因宋某拒绝偿还借款，刘某将宋某起诉至法院。胜诉后宋某仍未履行，刘某便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在执行过程中，法院依法向宋某发出了执行通知书等催告履行义务的法律文书，但宋某仍未履行，且名下无可供执行的财产。

2023年，刘某从其朋友处得知宋某将老家的房屋租给他人，年租金为8000元，刘某遂将此线索提供给法院。经法院调查发现，宋某出租房屋的情况属实，并借用其前妻姜某的账户收取了2023年的房屋租金8000元。随后，法院依法作出执行裁定书，冻结了案外人姜某的账户。案外人姜某不服，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称其与宋某已于2020年离婚，裁定中冻结的8000元系其邻居偿还的欠款，与宋某无关。

法院经审查认为，本案争议焦点是法院冻结的案外人姜某银行账户中8000元存款的权属问题。案外人姜某与被执行人宋某已办理离婚手续，被执行人宋某对外出租房屋的收入应为宋某个人所有，但被执行人宋某在收取租金时为承租人提供了其原配偶即案外人的银行账户，被执行人宋某明显在隐匿其财产收入。案外人姜某称其账户内收到的转账8000元系邻居偿还的欠款，明显与事实不符，故涉案账户内的8000元存款应属被执行人宋某所有，案外人姜某对涉案标的不享有阻却执行的权利。综上，法院依法作出裁定，驳回了案外人姜某的异议。

法官说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款明确，对于第三人占有的动产或者登记在第三人名下的不动产、特定动产及其他财产权，第三人书面确认该财产属于被执行人的，人民法院可以查封、扣押、冻结。

通常来讲，第三人银行账户里的资金通常推定为第三人所有，即银行存款通常按照金融机构登记的账户名称判断所有权，法院一般不能直接查封、扣押、冻结收款账户。因此，在实践中，被执行人常常借用案外人的账户进行资金结算，意图逃避执行。遇到这种情况时，申请执行人可以从使用人对账户内的资金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等方面来判断其是否为账户实际权利人，结合该账户的设立、交易往来、收支情况、控制权的行使等情形，一般可以得出账户实际权利人的结论。在银行账户信息名实不符，名义权利主体为案外人，实际权利主体为被执行人的情况下，严重损害了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申请执行人应当及时向执行法官反映情况，申请执行该账户财产。

据“山东高法”微信公众号

多次在饭馆谎称吃出虫子并索赔 构成敲诈勒索罪

近年来，食品安全问题引发社会广泛关注，一方面推动餐饮行业提升服务标准和质量，另一方面，一些不法分子也动起“歪脑筋”，企图利用餐饮经营者害怕投诉举报、媒体曝光造成企业形象受损的心理，借机敲诈勒索。近日，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以敲诈勒索罪分别判处戚某、王某有期徒刑七个月和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各处罚金四千元。

基本案情

2022年9月27日，戚某在一餐馆用餐期间，发现餐桌附近有只小黑虫，就将小黑虫放到已点的菜里，然后告诉商家虫子是从菜里吃出来的，并以向有关部门投诉相要挟，要求商家免单，并给予赔偿。商家怕影响生意，迫于无奈，为戚某免单42元，并赔偿戚某250元。

戚某见有利可图，便联合王某于2022年10月1日至10月7日期间，以同样手段先后六次将事先准备好的小虫趁人不备放入饭菜中，后以吃出虫子为由向店家索要高价赔偿，并以拨打投诉热线等方式对店家进行威胁，二人以此方式共计获得免单、赔偿4000余元。

屡屡有商家被同一方式讹诈，很快在附近商圈引起警觉；与此同时，戚某、王某频繁的投诉行为也引起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特别关注。很快，公安机关介入调查，遂案发。戚某、王某到案后，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退赔了涉案相关被害人的全部经济损失并取得谅解。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人戚某、王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单独或共同采取恶意投诉、举报等威胁手段，多次强行索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均已经构成敲诈勒索罪，依法应予惩处。被告人戚某、王某在共同犯罪中所起作用相当，故不区分主从犯。被告人戚某、王某均系初犯，到案后如实供述了相关犯罪事实，自愿认罪认罚，已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并取得谅解，且部分犯罪行为系未遂，依法对其从轻处罚。最终，法院根据被告人戚某、王某犯罪的事实、性质和情节等，作出上述判决。宣判后，戚某、王某表示不上诉，判决已生效。

法官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四条规定，敲诈勒索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多次敲诈勒索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至于如何界定“数额较大”“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和“多次敲诈勒索”，《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敲诈勒索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敲诈勒索公私财物价值二千元至五千元以上、三万元至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至五十万元以上的，应当分别认定为“数额较大”“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二年内敲诈勒索三次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七十四条规定的“多次敲诈勒索”。

本案中，为非法索取他人财物，戚某单独或联合王某于2022年9月27日至2022年10月7日期间，利用餐饮经营者担心食品卫生被曝光或生意被影响的心理，恶意制造吃出虫子的假象，并以此为借口，以投诉举报相要挟，先后多次向不同商家索要高价赔偿，其行为已构成敲诈勒索罪；其中戚某参与敲诈勒索七次，王某参与敲诈勒索六次，二人实施敲诈勒索的财物价值达到4000余元，无论是敲诈勒索次数，还是敲诈勒索金额，均已达到敲诈勒索罪的入罪标准。

法官提醒，不义之财不可取，不善之事不可为。法律的权威不容挑战，道德的底线不容突破，切莫为了不义之财，牺牲道义和良知，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另外，食品安全是关乎千家万户的头等大事，餐饮经营者必须严格规范管理，保证食品的安全卫生；同时，餐饮经营者也要加强自我防范和保护意识，如遇到类似本案敲诈勒索行为，要及时报警处理，不给不法分子可乘之机。

据《北京青年报》

以案释法